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七届十六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

一、审议通过了《长江投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第七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5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长江投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任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同意提名舒锋先生、徐明磊先生、李荣华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 名职工监事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曹春华先生、缪琼灏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详见公司于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长

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同意票：5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上述第二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